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商丘市公安局 的 商丘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肉类（猪肉），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虞城县谷熟生猪定点屠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肉类（鸡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商丘哆肉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蔬菜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翰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豆制品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豆之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翰邦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 11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将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